

收付款主体变化下进项税抵扣风险分析与防范

范站军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1458)

摘要: 按照增值税管理的有关要求,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 支付款项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单位一致, 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否则不予抵扣, 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三流一致”原则。而企业在现实经营活动中, 经常会遇到“三流”不一致的情况, 如: 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支付销售方款项, 或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单位委托购买方将款项支付到第三方的情形。在不满足“三流”一致原则的情况, 企业是否能够进行进项税抵扣, 存在一定风险。本文针对委托收、付款下“三流不一致”时的增值税抵扣风险进行了系统分析, 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以避免因无法抵扣进项税额而给企业造成损失。

关键词: 委托收付款; 进项税抵扣; 税务风险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2324/j.issn.1674-5221.2022.1.027

0 引言

加强进项税抵扣管理, 确保进项税额能抵尽抵, 以降低企业税负, 是企业增值税管理的重要内容。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 经常会发生与“三流一致”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这就需要企业在认真分析进项税抵扣产生的一系列风险的基础上, 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规范管理进项税额的抵扣, 防范税务风险。

1 可能引发或导致委托收、付款的情形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环境和变化, 这些环境和变化会引起合同双方在收、付款主体上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增值税抵扣“三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下面列举一些引发收、付款主体发生变化的常见情形。

1.1 付款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

① 纳税人取得员工由其本人账户支付, 并以单位名义开具后报销的差旅费、招待费,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发票, 这是最为常见的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不一致的情形。② 委托代销及预付卡交易。委托代销模式下, 委托方将货物转移给受托方, 实际付款主体为货物的购买方。各类购物卡的交易与其类似, 货物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并不与购买者之间产生资金流, 资金流通过售卡方回流。③ 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跨县、市移送用于对外销售的货物, 满足增值税视同销售条件, 这种情形下, 只存在货物流, 而不存在资金流和发票流。④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 以及期货交易等活动。纳税人之间的交易以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而后收票方进行背书转让, 或在银行进行贴现, 货物流和发票流一致, 但资金流并不一致。⑤ 互联网交易第三方支付。目前, 包括支付宝、微信在内的各类第三方支付, 如果不是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对公账户, 也会造成付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1.2 收款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

① 因债权方转让债权而导致收款主体发生变更。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应当通知债务人; 未经通

知, 该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② 委托购买货物、服务方代为支付相应款项而导致收款主体发生变更。如建筑施工合同关系人, 承包人按照政府及行业相关规定, 委托发包主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③ 债权人因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而导致原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由合并、分立单位继成原债权, 而导致的收款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④ 银行账户被冻结、变更等委托购买方将款项支付到其他单位或账户。⑤ 其他因素导致开具发票的单位无法收取款项, 需要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2 委托收、付款情形下的税务风险分析

2.1 “三流一致”的原始文件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指出,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支付运输费用, 所支付款项的单位, 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 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否则不予抵扣。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三流”或“四流”一致要求的直接来源, 即在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服务)流及合同流一致的情况下, 购入方取得的进项税额才允许抵扣。如果在交易过程中, 不能保证资金流、票据流和物流(劳务流)相互一直, 则可能会出现票款不一致的情形, 同时会涉嫌虚开发票, 若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列发票, 则不能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 更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抵扣; 如果已抵扣, 则需要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 如果达到一定金额(一般一万元), 构成犯罪(比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 承担财产刑等刑事责任。因此, “三流不一致”导致的税务法律风险非常大^[1]。

2.2 基于进项税抵扣原理分析“三流一致”现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中, 对于准予或不准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均进行了规定。依据规定, 只要购买方所取得的可抵扣发票合法合规, 且不属于所规定的不得抵扣情形, 那么,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便可抵扣。目前, 大型企业多采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集中采购、集中支付、统谈分签统付等模

式大量使用,该模式在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方面,能够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提高企业资金使用价值和效率,而与此同时,资金集中管理又会导致委托收付款“三流不一致”的问题。但从增值税法理及国税总局制度规定来看,因购买方与实际付款方不一致所产生的委托收付款交易,虽然不符合“三流一致”规定,但从业务实质来看,只要按照合理流程操作,可以规避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风险。

2.3 基于新兴交易模式和业务实质分析“三流一致”现象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面对面的双方交易形式已被打破,并逐步形成了形式多样的新兴交易模式,如:以第三方平台为基础的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该模式呈现出了平台化、虚拟化、信息化等新趋势。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交易平台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发展,便利了交易的完成。但另一方面,也使得增值税发票的抵扣难以用传统的规定进行严格约束,比如其脱离了“票、物、款”三流直接一致的模型,使得非虚开的真实交易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变得容易混淆,非虚开的情况也可能因为无法满足“三流一致”规定,而可能被认定为虚开发票。

2.4 “三流一致”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指出,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下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①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②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③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三流不一致”与虚开发票问题不是对应关系,也没有因果关系,相关性并不强,因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将“三流不一致”归类为虚开发票。国家出台“三流一致”规定文件的背景是直接交易模式,而在如今数字经济条件下,交易方已不仅仅局限于购销双方,三方甚至多方交易的形式也越来越常见,因此不能简单粗暴地用“三流一致”规定来判定发票虚开问题,可以用“三流间接一致”来替代传统的“三流直接一致”,这样会有效保障购买双方的合法权益。因为交易模式的多样化使得三流不完全一致的业务类型的存在是合法的,如果继续采用传统的“三流直接一致”规定,来对现有数字经济模式下的网络交易进行限制,这将制约数字经济地快速发展。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虚开发票的认定标准,不应拘泥于严格的“三流直接一致”,而应从“票、物、款”的传递合法合理性、交易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以降低税务风险^[2]。

3 委托收、付款情形下的进项税抵扣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随着国家增值税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逐渐完善,一方面,“三流一致”在司法层面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障碍和判定虚开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随着税务机关执法水平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税务机关在实务中一般也不再以“三流一致”原则作为判断发票虚开的依据,而是更加强调业务链条的真实性。“三流一致”的基本假设是:真实发生交易,有买卖双方。

在这种新背景下,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交易架构和业务模式,必要时,也可以开展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交易。但为了避免产生无法抵扣的进项税,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也应从确保交易真实、规范合同签订、完善相关资料、加大发票查验、规范账户管理、强化税企沟通等方面入手,防范税务管理风险。

3.1 确保交易真实

交易真实性是增值税在流转环节进行链条式抵扣的基础,增值税管理采用“以票控税”原则,只有在坚持交易真实性的前提下,开具与取得基于真实交易事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保证进项税抵扣的合法性。因此,企业要防范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风险,就要确保交易事项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坚决禁止虚构经济事项和交易行为,从源头上杜绝虚开发票行为的发生。

3.2 规范合同签订

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使得合同分级审签流程更加规范化。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合同控税”意识,规范合同签订,在签订合同前,要对合同双方的营业资质、纳税资格、商业信誉等进行调研和评估,合同签订时,要从买卖双方、经济业务内容、付款条件、付款主体、付款方式、收款单位、发票开具等方面进行明确,原则上要保证合同主体与收付款主体保持一致,防范合同主体变更带来的风险和隐患。对于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来讲,集团公司应加强对子分公司及项目部的管理,应充分考虑合同签订时的主体问题,对各类合同签订主体进行统一规定,避免因合同主体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进项税抵扣的情形发生。同时,对于需要委托第三方支付或收款的情况,可以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来规避相关风险,或通过合同约定付款第三方,但相关的委托协议等需要补充完善^[3]。

3.3 取得并保存相关资料

确因业务模式或其他原因需要时,应从业务模式制定、合同签订等方面进行源头性规范。如属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客观因素(如债务重组、公司注销等)造成收款人发生变化的,付款人则应取得债务重组声明、公司注销证明、公证证明等相关资料,同时纳税人应注意销售合同、交易凭证、委托收款书、公证书等资料的保存,以证明经济业务的真实性。特别是对于委托第三方支付和收款等三流不一致的情形,既可以签订三方协议,又可以约定由第三方付款并提供相应委托协议来减少风险,以防止被认定

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3.4 加大发票查验力度

企业相关的业务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要加大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查验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及各地官方发票查验平台,有条件的单位要建立与金税系统的对接,通过系统比对及查验,及时发现各类不合规票据,避免造成虚开发票。同时,企业财务人员要加大对增值税抵扣凭证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宣贯,尤其是要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让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和掌握各类经济业务应取得的发票类型,以满足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管理要求。

3.5 规范账户管理

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日益普及,企业使用微信、支付宝进行收付款已成为常态,因此,企业要加强管理,按规定申报收入、缴纳税款,是可以有效规避风险的。这就要求企业要以公司的名义开通微信、支付宝账号,对于个体工商户,则要单独设置微信、支付宝账户。对于临时由个人账户收取的款项,应及时将收入转入对公账户,同时,要保存好相应的账单及收付凭证。

3.6 强化税企沟通

纳税人应加强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政策学习与把握能力,深刻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与目标。日常工作中,应加大与税务机关沟通交流,对于自认为有风险或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时,要及时向税务机关进行咨询,取得税务机关的指导与支持,在税务机关指导下开展相关经济业务活动。同时,企业通过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反映实际业务问题,能推动税务部门改善工作质量,促进税

务部门根据商业活动的实质,明确税收政策,统一征收标准,改进税务管理办法,推动互联网与税收各领域工作深度融合,从而促进税务部门与企业的互利共赢^[4]。

4 结语

“三流一致”文件出台是为了保证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够合法抵扣,防范和杜绝虚开发票的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模式的变化,“三流”不一致但不属于虚开的情况愈发常见,其中尤以“资金流”情况最为突出,如果税务机关仅以“三流”是否一致或简单机械地套用“三流”一致来直接判断企业是否构成虚开发票,显然是不合适的。实务中,很多真实交易都形成了三流不一致的表象,但并不是虚假业务,而是创新的支付方式、特殊的交易模式等原因造成的。因此,为了避免税企争议,企业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实时把握税收征管新格局下的税收政策,强化日常业务管理,从业务模式、合同管理、委托手续、税企沟通等方面进行完善,避免因三流不一致等问题而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进而避免因增值税抵扣风险而给企业造成损失。

参考文献

- [1] 郭红彩,杭思敏.新兴交易模式下增值税虚开的认定与防范[J].财会通讯,2021(22):153-156.
- [2] 张雪峰.证券公司“财务集中”模式下“三流一致”问题的税务探讨[J].会计师,2020(20):42-43.
- [3] 李文芳.企业合同管理过程中如何规避税务风险[J].商业文化,2021(11):54-55.
- [4] 王源绮.增值税发票管理“三流一致”的问题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9.

(上接第55页)

反避税管理目的就是为了打击灰色收入、黑色收入,特别是对于一些高收入群体而言。目前违法行为人倾向于采用很多的避税花样,典型的如虚假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内部转让定价明显过低等,此外还有股权转让进行评价转让、零金额转让等等,这都是反避税重点打击对象。反避税管理目前构成了个税改革中的一个核心内容要点,基本思路体现在一方面减税,另一方面加强反避税。反避税也是未来开展税收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也就是国家税务机关要去检查哪些业务可能会涉及到税务风险、会触碰到这个反避税条款^[10]。

5 结语

经过分析可见,个人所得税的现行法规监管制度充分突显了税收公平的宗旨原则,因此必须要在各个行业领域中得到严格施行。个人所得税法具体操作实施流程应当达到严谨与科学的程度,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税收监管负责人员应当秉持税收公平的实践工作思路。在此前提下,目前关于全面优化与调整现有的个税法体系制度应当着眼于控制与调整最高税率数、界定专项附加扣除项

目、对于基本减除费用制定差异化标准等,以期推进个人所得税地高效利用。

参考文献

- [1] 柳学艳.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制度优化路径分析[J].质量与市场,2021(17):159-161.
- [2] 马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实践[J].国际税收,2021(07):3-8.
- [3] 洗艳.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现状及对策研究[J].商业文化,2021(17):26-27.
- [4] 徐雅冰,闫红艳.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及解析[J].会计师,2021(7):103-104.
- [5] 孙玉栋,庞伟.数字治理背景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2):63-70.
- [6] 肖俊斌,孟雅枫.深化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探讨[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5(1):117-120.
- [7] 黄扬帆.优化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制度路径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20(5):82-83.
- [8] 王岳聪.税收公平原则视角下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探讨[J].中国农业会计,2019(5):52-54.
- [9] 欧文锐,石瑞颖.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效应与对策分析[J].首席财务官,2019,15(13):107-108.
- [10] 文诚公.从税收公平原则谈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改革[J].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1,32(9):115-117.